**附件2**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  |  |
| --- | --- |
| **編號：**  | **考生姓名：**  |
| 序號 | 競賽類型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主辦單位 | 獲獎時間 | 備註 |
| 1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2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3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4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5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6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7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8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9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 10 | □國際性□全國性 |  |  |  |  |  |

**說明：**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1)主辦單位

a.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b.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2)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並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1年3月30日至113年3月29日）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類科比賽或全國性美術類科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A4規格影本，依序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考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